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58,045	53,703
收益成本		<u>(26,582)</u>	<u>(23,775)</u>
毛利		31,463	29,928
其他收入		697	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8)	2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7)	(8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709)	(14,651)
上市開支		<u>-</u>	<u>(15,1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8,246	(447)
所得稅開支	7	<u>(1,638)</u>	<u>(2,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6,608</u>	<u>(3,08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u>-</u>	<u>(2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6,608</u>	<u>(3,10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0.83</u>	<u>(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	1,490
其他資產		2,690	2,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
長期按金		417	417
		<u>5,983</u>	<u>5,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9	14,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759	7,675
可收回稅項		644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73	61,067
		<u>85,205</u>	<u>83,2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763	13,818
合約負債		229	–
遞延收益		–	204
		<u>9,992</u>	<u>14,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5,213</u>	<u>69,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196</u>	<u>74,6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	32
資產淨值		<u>81,112</u>	<u>74,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73,112	66,591
權益總額		<u>81,112</u>	<u>74,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1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移除有關過往會計期間並不再適用之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過渡條文豁免相關期間已完結，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期初結餘(扣除稅項)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2,387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會所債券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87)
	<hr/>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u>12,505</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05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會所債券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5)
	<hr/>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賬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剔除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所依據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上述所有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規定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該等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會所債券證債務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標準，乃由於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不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相關公平值收益20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截至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0	-	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822	(87)	7,7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1,067	-	61,067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其源自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金融工具潛在違約事件。然而，當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本集團假設，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自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對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即期	逾期少 於30日	逾期多 於30日 但少於 60日	逾期多 於60日 但少於 90日	逾期多 於90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3%	0.74%	0.74%	1.16%	15.45%	
賬面總值(千港元)	4,283	1,355	678	259	356	6,931
虧損撥備(千港元)	<u>14</u>	<u>10</u>	<u>5</u>	<u>3</u>	<u>55</u>	<u>87</u>

截至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87,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撥回8,000港元。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亦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並認為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2018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 (「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若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有應用可行權宜方式)。本集團應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列。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結餘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04	204
遞延收益	204	(204)	-

於2018年3月31日先前分類為遞延收益的金額204,000港元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呈列為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增加至229,000港元。

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與本集團所賺取的不同類別收益有關的新會計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銷售醫療耗材、醫療器材及若干醫療設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 銷售須予安裝的醫療設備的收益通常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並於提供安裝服務後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 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按維修服務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導致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簽訂合約時估計，並一直受限制直至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將會遞延的收益金額。此外，已確認退貨負債及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除了確認為有關提供維修服務之客戶墊款由遞延收益分類為合約負債，本集團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其會計政策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有關識別履行義務之方式；應用主要委託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之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未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澄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報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的評估。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可行權宜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492,000港元。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經考慮貼現的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約為2,342,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此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預期影響，且預期影響的詳情已於上文討論。董事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808	1,900
於某一時間點	56,076	51,651
	<u>57,884</u>	<u>53,551</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6,0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38,642	38,388
醫療設備	15,661	11,188
醫療器材	1,773	2,075
	56,076	51,651
提供維修服務	1,808	1,900
	<u>57,884</u>	<u>53,55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161	152
	<u>58,045</u>	<u>53,703</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62	6,931
合約負債	229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8	55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8)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24,243	21,940
— 存貨撥備	553	226
— 撤銷存貨	279	158
	<u>25,075</u>	<u>22,32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8	4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80	7,39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6	278
	<u>12,716</u>	<u>7,66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匯兌差額淨額	266	(163)
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3,009	2,360
研發開支^	554	499
	<u>554</u>	<u>499</u>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年內研發開支約536,000港元(2018年：468,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00	2,3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26
	<u>1,586</u>	<u>2,421</u>
遞延稅項	52	212
	<u>1,638</u>	<u>2,633</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利得稅兩級制應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應課稅年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本集團。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	2,840
特別股息(附註(b))	-	11,200
	<u>-</u>	<u>14,040</u>

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840,000港元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2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0港仙(2018年：零)，總計1,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2018年：零)，總計2,500,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6,608</u>	<u>(3,080)</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33,381</u>

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

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33,381,000股中，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所發行的632,000,000股外，亦包括根據股份發行(附註12(iv))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81,000股。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59	8,3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497)</u>	<u>(1,41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9,162	6,931
其他應收款項	122	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75</u>	<u>709</u>
	<u><u>10,759</u></u>	<u><u>7,675</u></u>

附註：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於報告期末，已根據簡化法(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62	4,283
31至60日	1,970	1,355
61至90日	896	678
90日以上	<u>434</u>	<u>615</u>
	<u><u>9,162</u></u>	<u><u>6,931</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8	3,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6	10,284
已收按金	<u>259</u>	<u>201</u>
	<u><u>9,763</u></u>	<u><u>13,818</u></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99	2,619
31至60日	1,146	25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13	457
	<u>7,358</u>	<u>3,333</u>

12.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0.01	<u>7,962,000,000</u>	<u>79,620</u>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股份(附註(i))	0.01	1	-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股份(附註(ii))	0.01	881	-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	118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631,999,000	6,3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u>168,000,000</u>	<u>1,680</u>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之後於同日轉讓予黃碧君女士(「黃女士」)。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88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作為黃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有限公司（「鴻日醫療」）、向日國際有限公司、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Sonne UK Limited股權的代價，同日，應程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計入881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中），作為程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股權的代價。
- (iii)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4,132,000港元向Infinite Crystal Limited（「Infinite Crystal」）與Akatsuki Corp.（「Akatsuki」）配發及發行64股及54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
- (iv)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所發行的168,000,000股新股份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335港元發行合共168,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1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合共631,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0股普通股。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56,280,000港元中，1,68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4,6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股份發行開支約9,913,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18日，本集團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2港元認購合共39,5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5年，由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件內所述的歸屬條件。直至有關購股權已無條件歸屬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且尚未行使，包括授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之12,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之10,000,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作為分銷業務其中一環，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本集團直接從逾40家供應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向眾多客戶供應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所有私立醫院、香港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部分私家診所、政府部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腸內餵食產品、氣道管理麻醉產品、泌尿科產品、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真空輔助乳房活組織抽檢術系統、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成功推廣氣道管理麻醉產品(可用於全身麻醉、意外及急救、搶救以及選擇性住院及門診外科手術)。本集團也使(i)氧氣及霧化治療和入侵性及非入侵性通氣的主動性增濕的呼吸產品；(ii)泌尿科產品；及(iii)有效控制嚴重出血(如手術傷口及創傷性損傷)的止血敷料的產品範圍多樣化。

此外，我們亦成功在香港推出第一個藥房自動化系統。作為在香港引入此類系統的先驅，本集團負責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此新系統的成功經驗肯定為香港其他潛在客戶帶來強烈的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7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電動床及其他床位配件的銷售增長理想，令銷售醫療設備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4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7%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2%。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較多毛利率偏低的電動床及其他床位配件，並銷售較少毛利率偏高的醫療設備備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招聘成本、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55.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00,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5,0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iii)折舊增加約500,000港元；(iv)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增加約600,000港元；(v)招聘成本增加約400,000港元；及(vi)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上市有關的相關開支約15,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2018年：約2,60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6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約為12,1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45.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0港仙(2018年：零)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2018年：零)。該等股息須經股東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85,200,000港元(2018年：約83,300,00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000,000港元(2018年：約14,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2018年：約61,1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200,000港元(2018年：約6,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8年：零)，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500,000港元(2018年：約4,1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若干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質押其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2018年：約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的抵押，從而就若干投標合約的客戶取得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7名僱員（2018年：23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700,000港元（2018年：約7,7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薪酬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年終酌情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一直加強營銷工作，包括參與(i)2018年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ii)2018年國際護士節展覽；及(iii)香港助產士學院第六屆週年大會展覽暨專業研討會。

本集團已建立其網站，並正在提升該網站。

擴大員工隊伍

本集團已招聘七名銷售主管、一名助理會計師、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服務工程師，並從其他部門內部調任一名服務工程經理。

然而，有四名銷售主管從本集團離職。

本集團已在員工福利方面作出若干改進，並正在吸引更多人員來加強團隊。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正持續利用現有的安全系統產品樣本來開發硬件原型。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已購買新電腦硬件和軟件，並已聘請獨立資訊科技顧問，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資訊科技顧問正在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商進行溝通並轉移歷史經營數據。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本集團已購買並安裝視頻會議系統。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陳列室位置及合適的倉庫貨架供應商。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0年 3月31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 方式的經 調整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 方式的經 調整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 提升市場份額	6.1	3.4	0.2
擴大員工隊伍	9.7	3.4	1.5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7.7	0.3	—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1.3	0.8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5	2.5	0.2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 辦公室的功能	2.1	1.7	0.1
一般營運資金	1.8	0.9	0.9
	<u>31.2</u>	<u>13.0</u>	<u>2.9</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向上述業務計劃應用約13,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由於香港整體勞工市場環境，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遇上困難。人力有限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擴展計劃的進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以提升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而已對若干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實地考察。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已物色目標，並於來年尋找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場狀況變動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保障股東權益、提出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內部監控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守則條文A.2.1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黃女士與另一名執行董事共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由於董事會擁有充足人數且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本集團業務已經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黃龍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辭任、免職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會計政策及慣例(或變更(如有))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考慮因素、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 檢討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足；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觀察結果並提出推薦意見(如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